二條據。獎情 國經 • 段論財影 ◆ 結產 本且 判本 項十 · 依 ·

年加府匪第 年

形人,拜

魔鬼藏在細節裡:政治檔案解讀的眉角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研究員陳昱齊 2024.3.15

## 講題大綱

- 一.公文的主要類型
- 二.政治檔案的類型
- 三.政治檔案的解讀技巧
- 四.政治檔案解讀須留意的地方

# 一、公文的主要類型

一.稿

二.函

三.簽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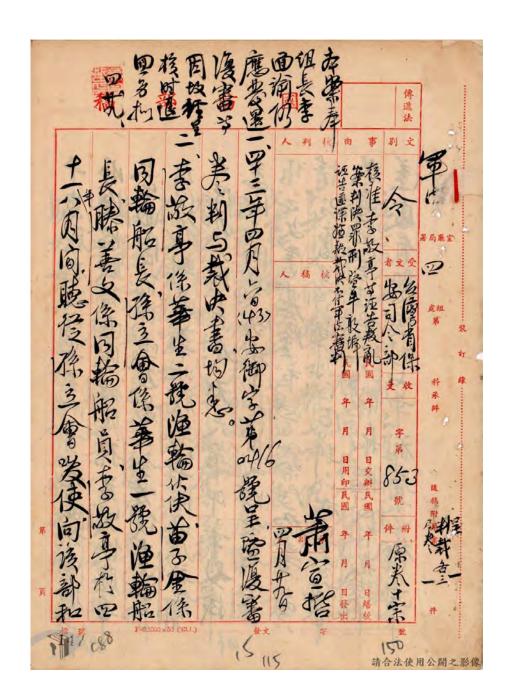
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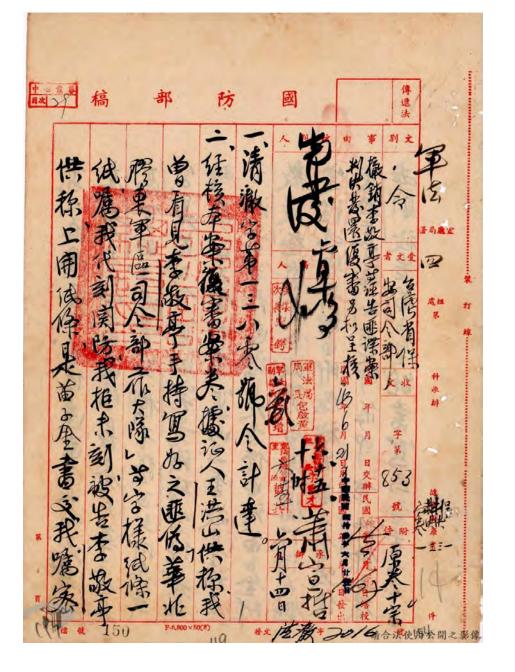
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

料及其附件(檔案法第2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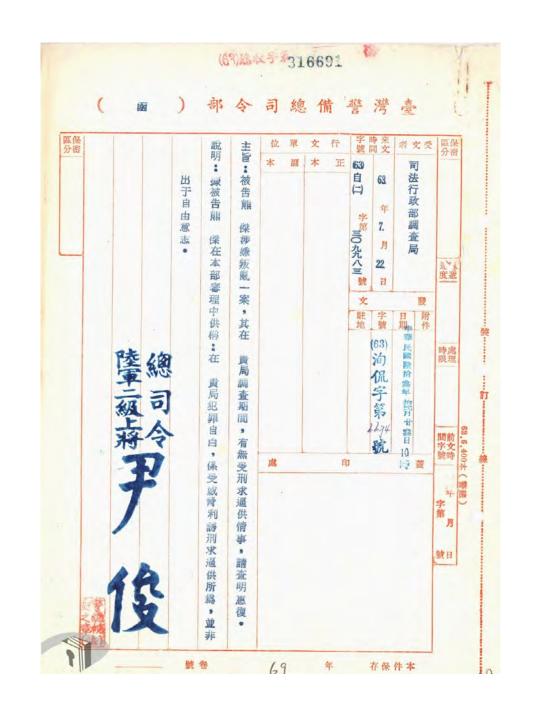
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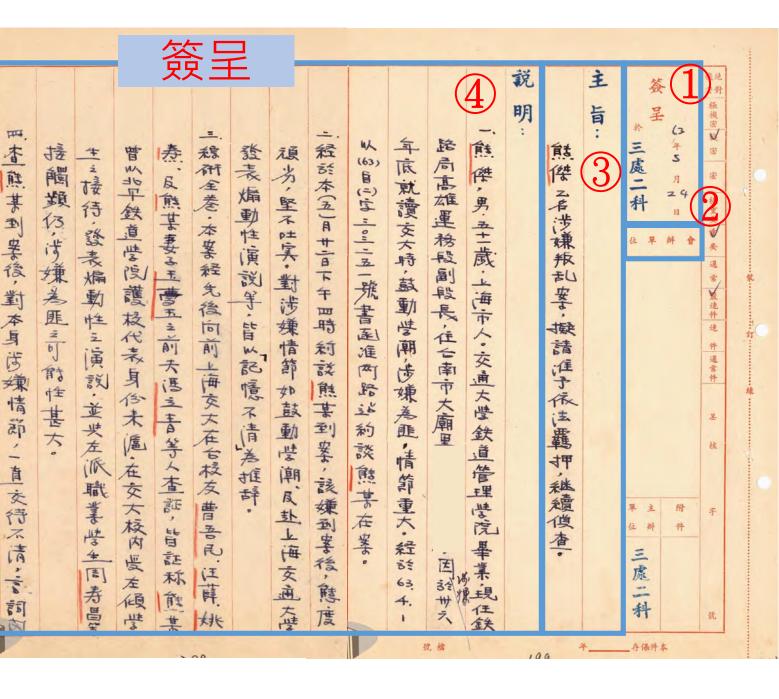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枝まれ

擬

辦

話去稱,與於熊某清嫌不客,業经治合地機處到板察官,私

告無事涉嫌情節,有関事記業之構則露押要件。

樂·其有住一步追訳之必要。復語两路站發副主任錫数

5

奶當不護所称茶請

學又名,批准 两路必

FF

DA.

函台北地板處依这群押追

部

6

感 是教 新 溪

郭鳳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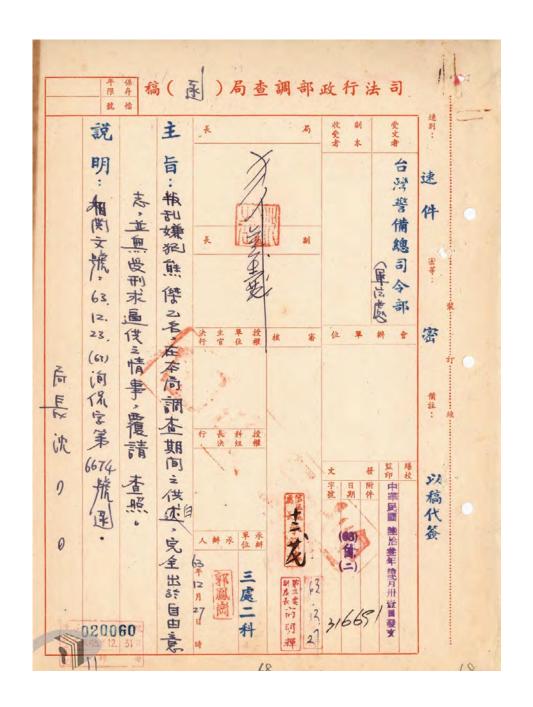
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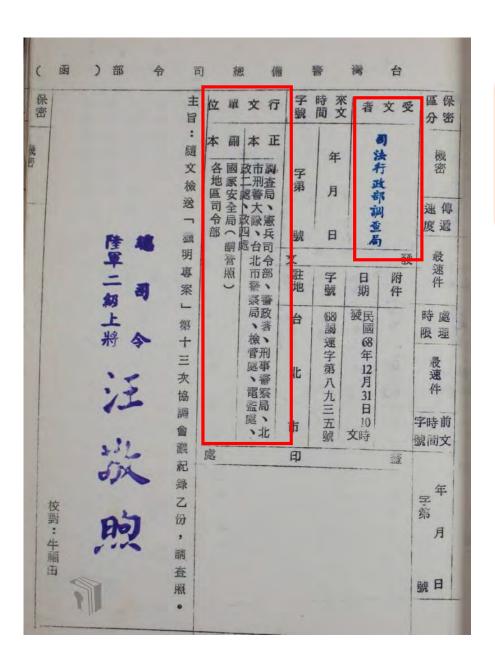


(63) 445 第316691 逐 者文受 說明: 城被告熊 主旨:被告熊 本 IE (63)自(二)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出于自由意志。 字第一0九八三號 傑涉嫌叛亂 傑在本部審理中供稱:在 貴局犯罪自白,係受威脅刑誘刑求逼供所為,並非 一案, 文 駐地 字號 日期中華民國陸拾為年 總月廿 8日 10 16 2 其在 (63)治侃字第好號 貴局調查期間,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,請查明惠復。 司 印 號日 號卷 69 存保件本

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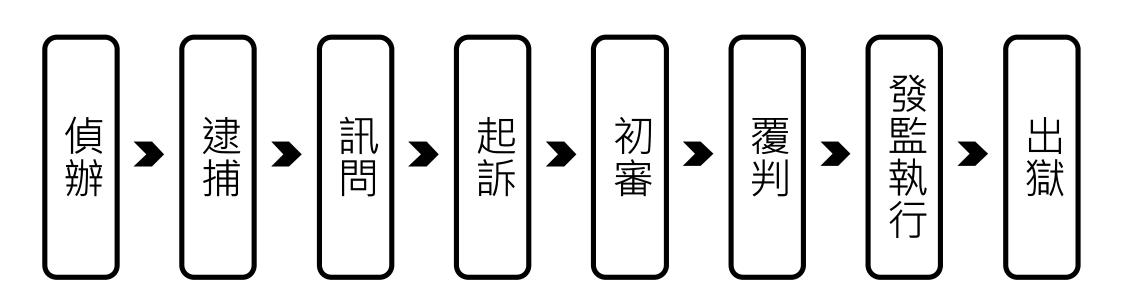
這一份公文應該是保存在哪一個機關的檔案內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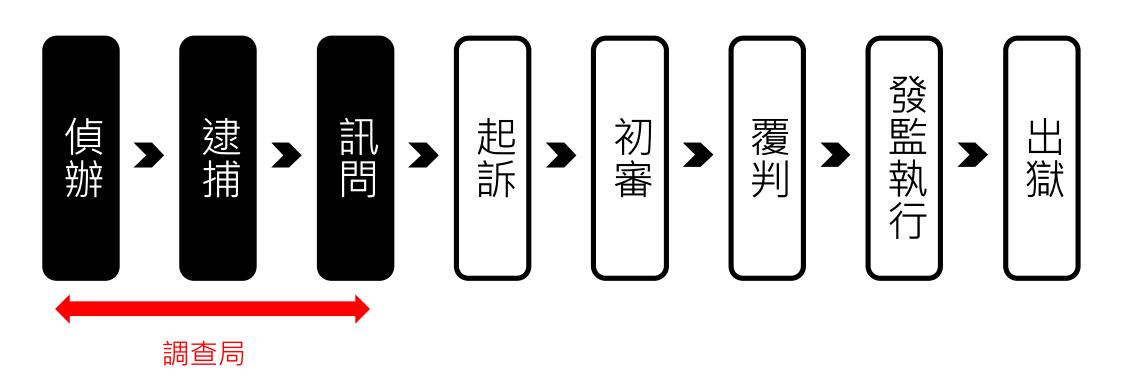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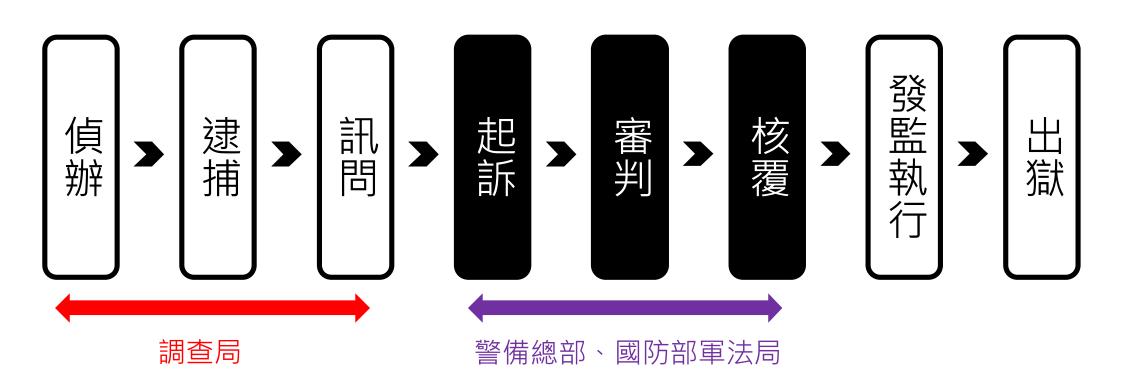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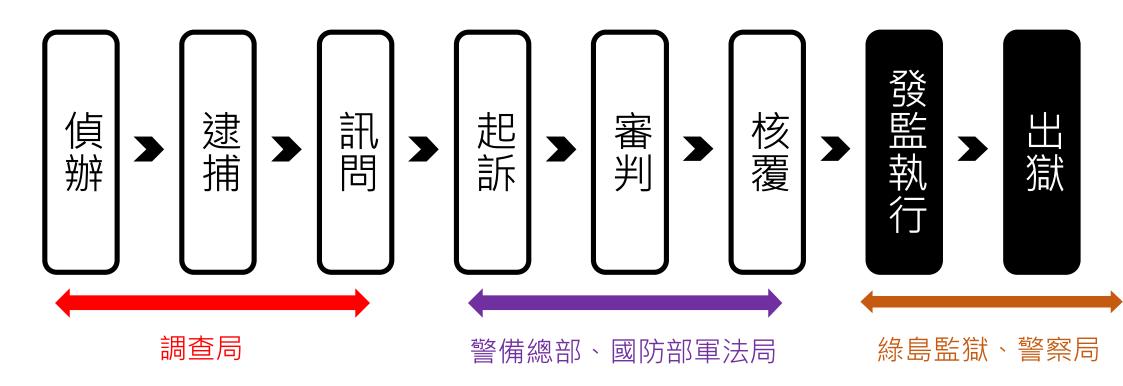
這一份公文會留存那些機關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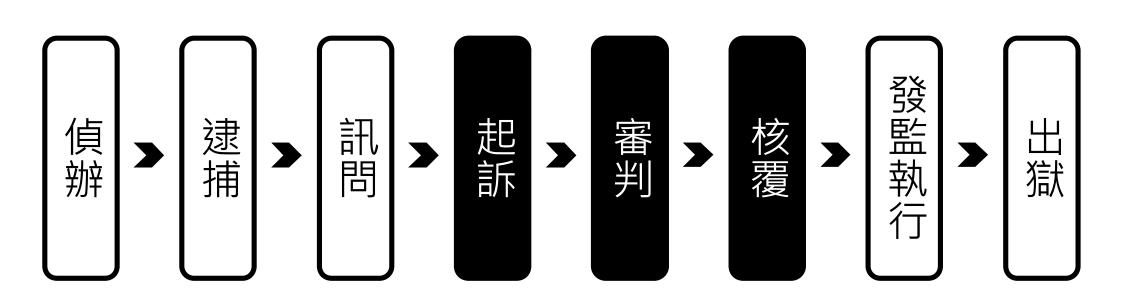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## BEFORE 1956.10.01

初審

**>** 

軍政長官 核定/覆議

**>** 

回覆 參謀總長

保安司令部

參謀總長 總統府(幕僚) 蔣中正總統

總統府代電

##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判決書

部

人同

(41)

右腿





# 原代出列原主要

## 紫

三事一型列李孝青

總統批示

為匪 擬 辨 各改 張義珍 作事實 張燕梅 既屬自首不誠擬 (原判各均十 名均有

年)





擬 辨

改判日 年 各徒刑十年 (原判均十年) 、 姜 、游三名各徒刑十五 (原判各五年) 。葉、王

日進春姜免鑫将清林苦 五名既以 罪情節或自首不 已自首份子 院擬按其犯情改判日 不原利各五年 五年中中州场 感不安王

的政判徒刑三年(原判一年二月)

豆之月九日

匪課罪經被 徐原判五年 照准

賴其魔二名玛属

的就其自首後犯情重判報移

擬 辨

改判日 年 各徒刑十年 (原判均十年) 姜 、游三名各徒刑十五 (原判各五年) 。葉、王

春姜克人 鑫游清林 不原則各五年 政判日

蔣中正批示

改判 名が 、 姜 源判均 游三名均 刑 番 葉 腖

判备五年)

## 更正後判決書

各 意 月奪 留以 其 非 大 家医 + 屬之 必方 九 政 作之同 外府 等胡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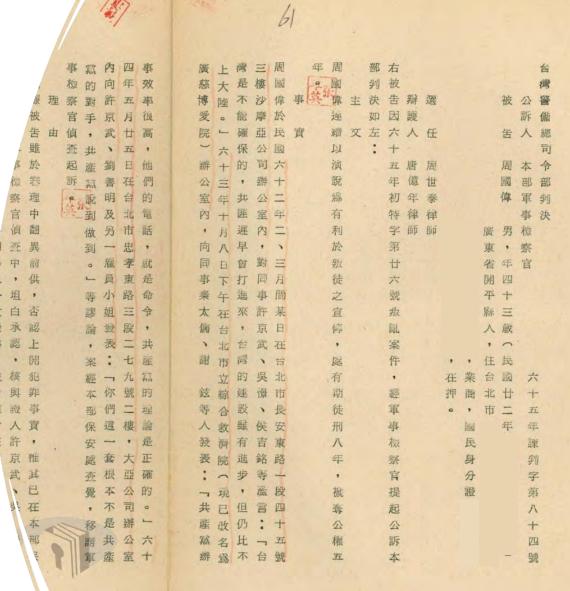
人 鎮技苗 平 區 功. 齑 東 (41) + + 七 河 五 + + A

5

76 076

701

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 有利於叛徒之宣傳, 處有期徒刑八年,褫 奪公權五年。



周國偉

住台

護 周世泰律師

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,不服台灣醫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該判字第八

,本部判決如左:

四號初審判決,學請獲判 原判法撤銷 發回

台灣警備總司令郡更為審理。

、原判摘要: 一主文: 口事實: 周國偉遵續以演説 利 於 叛徒之宣傳 處有期徒

立綜合敦濟院(現改名為廣慈博愛院) 司辦公室內 周國俸於 打追求,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,但仍比不上大陸」 侯吉銘等 濫言: ,六十三年十月八日下午,在台北市 「台灣是不能確保 的

(三)理由 紫經該郡保安處查覺, (1)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 ,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, 「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 ,發展有利於叛徒之言論等情相符 **發送軍事檢察官債查起訴。** ,否認上開犯罪事實,惟其已在該部保安處及軍 大亞公司辦公室 共產黨就到做到一等謬論 年五月

不能全員刑責等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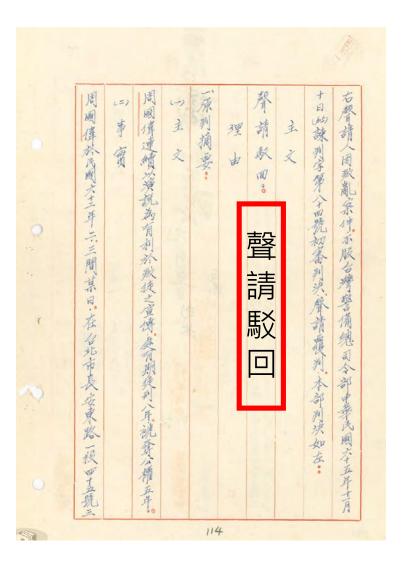
, 發回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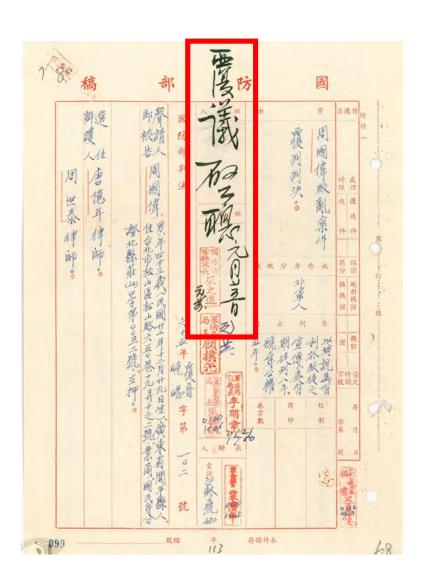
審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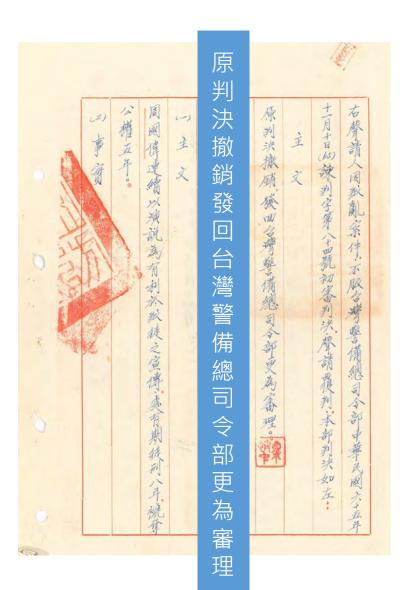
原判決撤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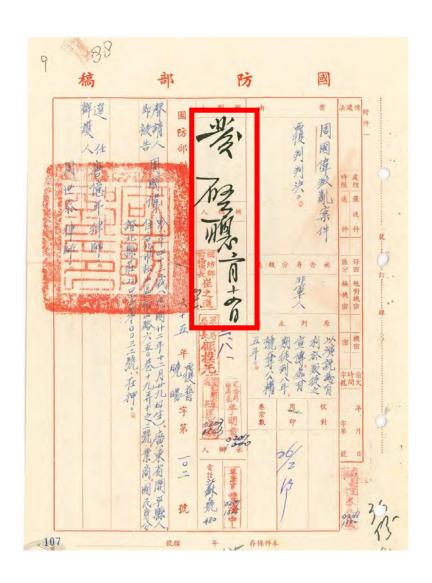
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

135









周國偉 住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九弄十之二號, 男、年四十三歲(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生),廣東省開平縣人

北縣莊20口字第〇〇三二號,在押

護 周世泰律師

原判法撤銷 司令部更為審理 四號初審判決,學請獲判。本部判決如左:

右舉請人因叛亂案件,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氏

國六

+

五年十

一月十日 的 郭判字第

下原判摘要:

(八主文:

口等實: 周國偉連續以演就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,處有期徒刑八年 周國体於 ,褫奪公權五年。

立綜合被濟院(現改名為廣慈博愛院) 打進來,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,但仍比不上大陸」 他們 的電話就是命令, 侯吉銘等 濫言: 辦公宣內, 共產黨的理論是正 ,六十三年十月八日下午,在台北市 「台灣是不能確保的

告確曾在上開時地 以演就須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要件不合,不能会員刑責等語 ,發展有利於叛徒之言論等情相符 三句 事己

(三)理由

(1)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

,否認上開犯罪事實,惟其已在該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債

景經該邵保安處查覺,

,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

大亞公司辦公室

共產黨就到做到一等謬論

「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 移送軍事檢察官債查起訴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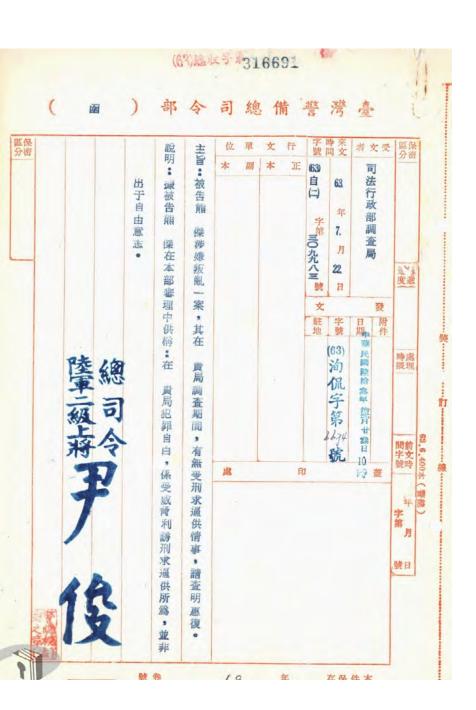
, 發回台

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 審理

原判決撤銷

135

政治檔案白紙黑字是否可信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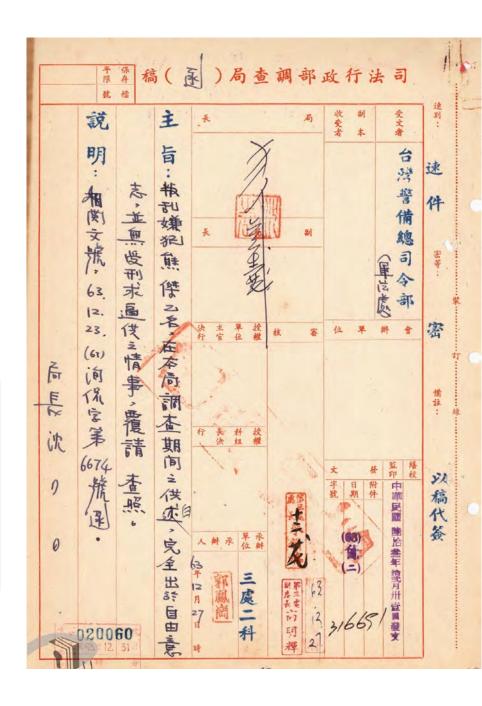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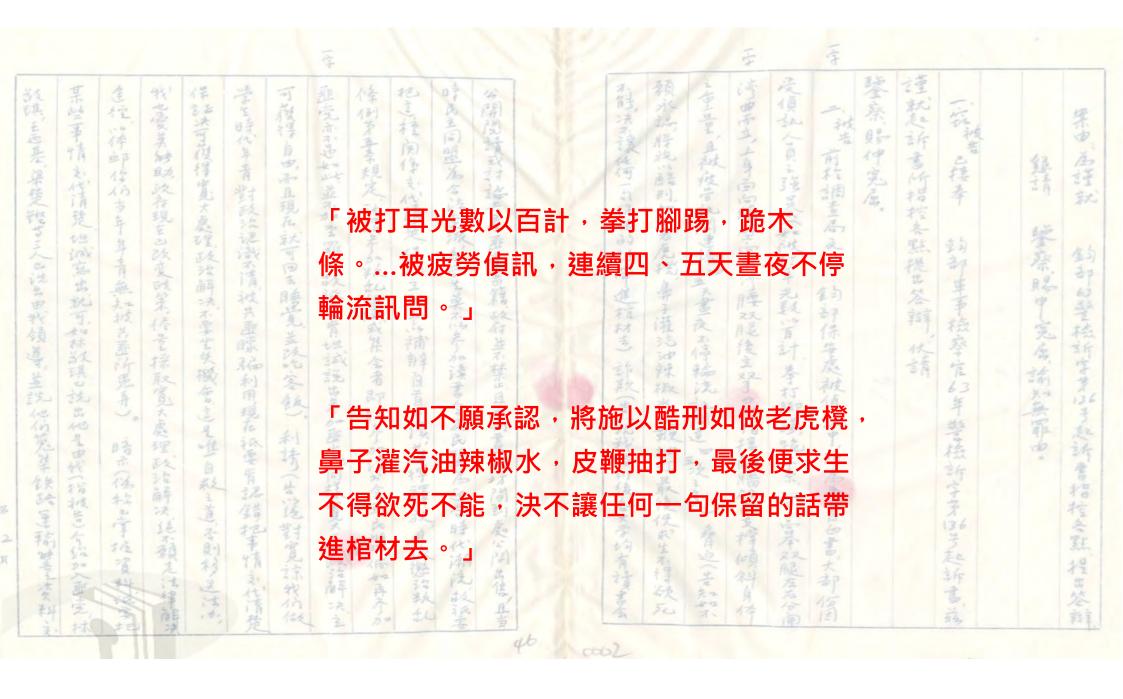
熊傑在貴局調查期間,有無受 到刑求逼供情事?



調

熊傑在本局調查期間之供白, 完全出於自由意志,並無受 刑求逼供之情事。





國安局有沒有留存相關檔案? 國安局有沒有對林義雄及其家 人進行監控?



1997年

國安局有沒有 國安局有沒有 人進行監控

全

局

或

本局並未存檔,實無大院所 需處理過程有關檔卷。 本局非權責單位,從未對高 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 屬監控(保護),故亦無紀 錄。



敬

00

運

字

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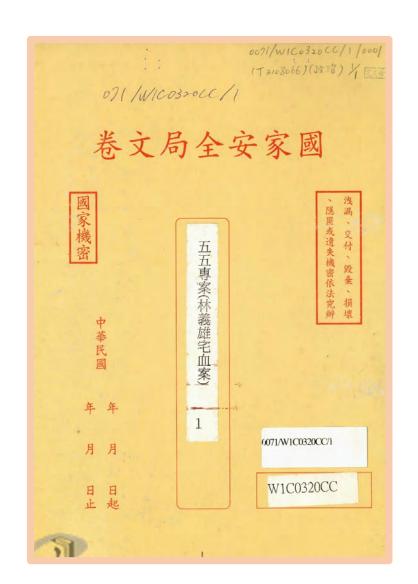
六

號

月

# =

日





#### 政治檔案是威權統治下的產物,反映國家視角,運用時宜審慎以對

#### 注意檔案的完整性與產生脈絡

多方參考其他來源資料,與檔案之間互相對話

華本二條據。獎情 國經 > 段論財影 \* 第 \* 結產 本且

條 = 建制 =

· 188

有

判本

判

會簡梁。須誘且不宿數想小盟產會 中法獲續個學品報告許形人,拜 , 林我訪 資》》等起 應之料架旗人間 智初部 \* 本 入填五母部傑。入。籍三五傑 共安十庸值轉要共同。月年 数入一令 審 交我 產 年 世 。 熊 世 頭。月年入傑年 參一浚之定。台七。 月讀 我月 字必程一灣年武。書介。

> • 取 語 路 • 乃 参 • 無予十日得。運蔣揚加與加傑

> 不祖判匪無相量到參同傑國我

四加 的 既 翰 B 歷 號 入 並 不 能 輝 我 主

可。迫盾料路共。同主加讀

爲由按只利》。局產與一同共書

方係在離之加匪需華例黨強矛資鐵加盟不民參匪

前該讀另。

» 無盟

有在以運,足治, 工。 法料 爲 已 頒 傑 作來之,仍脫行參

用行。卅會未固、